

劉 **BKR Lew & Barr Ltd**
白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1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64頁之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報上述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管理與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這些報表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就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的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具體的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蘇國強

執業會計師證書編號：P1724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